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復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嚴重延宕該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又該養護院院舍工程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宜蘭縣府亦未能妥為查處並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均核有怠失。另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亦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為加強老人養護服務，依「內政部8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下稱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以87年8月31日台(87)內社字第8725608號函核定獎助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下稱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工程計畫案之工程經費新台幣(下同)8,577萬600元整，並於同年10月13日將獎助經費先行撥付宜蘭縣政府(下稱宜蘭縣府)代管。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工程基地面積2,58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4,425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之建物1棟，預定收容128位老人，其中保留30%床位提供宜蘭縣府委託安置公費就養之老人，原預定於89年6月30日完工。該工程於87年10月27日取得宜蘭縣府建設局建局管字第4168號建造執照，88年4月20日開工，規定竣工期限為89年11月20日。嗣因辦理變更設計事宜一再延宕，經數度辦理展期至98年12月31日，迄仍未竣工。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內政部及宜蘭縣府所涉疏失如下：

一、宜蘭縣府未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規

定，確實督導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之興建狀況，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內政部亦未盡督導考核之責，皆核有怠失。

- (一)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第3目規定：「接受獎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第9點第1款並規定：「省(市)、縣(市)政府應隨時輔導接受獎助之單位，並定期派員檢查，另本部亦依據『社會福利獎助經費管制考核要點』定期或不定期加強督導考核。」
- (二)有關慈愛養護院申請內政部獎助興建院舍經費分期撥付方式前經宜蘭縣府社會科88年4月簽以：約3千萬為一期，分三期撥付。經查該養護院先後於88年4月30日、9月15日、89年3月16日向宜蘭縣府請領獎助款項，迄89年3月24日宜蘭縣府撥付第3期款後，共計已撥付8,388萬5,000元，僅餘5%(188萬5,600元)保留至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撥付。
- (三)89年7月5日慈愛養護院向宜蘭縣府建設局(現為建設處)申請變更設計，該局以上開作業要點規定須「層報內政部核准後方得辦理」，而簽會社會局(現為社會處)。同年月10日慈愛養護院檢送該院87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款執行情形概況一覽表，其執行情形概況為院舍結構體及外牆已完成，且整體工程已完成95%，預計89年8月31日竣工。宜蘭縣府遂以同年月13日89府社福字第072828號函復該養護院：「執行情形概況一覽表礙難核備；另就工程變更設計乙節，請檢附變更設計工程相關資料並敘明變更理由及經費負擔來源，正式具函層轉內政部審核。」慈

愛養護院始於同年9月8日檢送變更設計說明書等相關資料，並經宜蘭縣府數度檢還以修正資料。

(四)嗣宜蘭縣民邱君於89年10月13日陳情檢舉慈愛養護院興建工程案負責人張君有非法陪標、開立不實發票、未按圖施工、欲變更設計申請增加補助款、擬待工程完工後轉售經營權等情事，內政部始以同年9月31日台(89)內中社字第8988389號函要求該府查明慈愛養護院擅自變更設計緣由；並自91年起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獎助經費之帳目稽核；95年1月26日會同宜蘭縣府實地會勘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情形；95年起多次函催宜蘭縣府輔導該養護院對變更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及修正變更計畫。

(五)綜上，慈愛養護院於89年7月院舍興建工程近完工時，逕行向宜蘭縣府建設局辦理變更設計，宜蘭縣府始察覺慈愛養護院未按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而要求該養護院檢附變更設計相關資料正式具函層轉內政部審核，顯見該府未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隨時輔導，並定期派員檢查」，確實督導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情形；另內政部迄89年10月發生檢舉案後始要求宜蘭縣府查明擅自變更設計緣由，復自91年起始委託會計師稽核獎助經費帳目，亦未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皆核有怠失。

二、宜蘭縣府對檢舉案未積極查辦，對於本案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亦未善盡輔導責任，而內政部亦未督促宜蘭縣府積極辦理，逕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延宕慈愛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均核有未當。

(一)內政部以89年10月31日台(89)內中社字第8988389號函宜蘭縣府就陳情檢舉事項查明報部後，宜蘭縣府因陳情內容未經釐清，以同年11月13日89府社福

字第117133號函復內政部「慈愛養護院變更設計預算書乙案暫不層轉」；迄90年8月27日，因慈愛養護院一再函請該府准予變更設計，方以90府社福字第094451號函送變更設計說明書及工程合約書。惟經內政部函復認為該檢舉案業經宜蘭縣府移政風室妥處，「宜俟調查結果並詳述意見後，再報部核辦」，而檢還該等書件。斯時，變更設計案已延遲1年餘。

(二)宜蘭縣府因政風室之調查報告認為本案招標過程有圍標之嫌等情，於90年12月5日簽准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案經該專案小組3次會議討論後，認為依慈愛養護院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無法瞭解該機構負責人與其他參與招標廠商負責人之關係，且多次會議俱無具體新證據，而於91年9月5日簽請縣長核示是否依政風室簽辦意見移請調查單位深入調查，經縣長(劉守成)批示「移調查單位查證」。惟該府並未及時將檢舉案移送調查，即因慈愛養護院負責人張君陳情請該府輔導完成後續變更事宜，避免移送調查站，而再於92年1月25日簽請縣長核示，復經縣長(劉守成)批示「免送調查單位」。該府並於92年2月26日函報內政部「專案小組尚無法查明該院有違法情事」；內政部遂於92年3月12日、5月28日函請宜蘭縣府檢送專案小組調查相關資料，宜蘭縣府則於92年7月31日函送該相關資料。迄93年9月29日，宜蘭縣府以檢舉案查無實證，再函請內政部同意辦理後續變更相關事宜；惟內政部以該府92年7月31日所函送之資料，僅專案小組開會之議程資料，並無會議紀錄，而於93年10月6日、94年8月26日、9月8日、12月23日一再函請該府提供相關會議紀錄資料；宜蘭縣府則於94年12月29日檢送本案專案小組調查結果簽辦單影本。經內政部於95年2月7日、3月22日再函請宜蘭

縣府將專案小組查核結果依檢舉事項敘明意見，並查明申請變更理由及研擬具體輔導營運方案，經一再公文往返，宜蘭縣府始以95年6月6日府社救字第0950070320號說明略以：「1.經縣府調查小組多次會議並請示工程會均無法認定有陪標情形。2.縣府相關單位係依請領程序核實撥付，有無開立高於請領工程款發票等情，尚難查證。3.該興建工程經3次會議討論該院所提書面資料仍無具體證據，尚難明確指稱該院有違法情事。4.有關申請變更設計之事由，據張負責人表示相關資料曾多次提送，然921地震後，內政部承辦人多次更迭，致工程預算書及工程發包等相關資料散佚，且該機構歷多次風災其資料多因浸水損毀。5.專案小組調查期間雖未做成正式紀錄，然業經簽奉縣長裁示免送調查單位改以積極輔導協助。」嗣因內政部函請宜蘭縣府查明有關慈愛養護院表示曾多次函報相關變更設計資料未獲回應乙節，該府始於95年9月22日再函送變更設計計畫書等資料。惟變更設計案已再延宕約5年。

(三)95年9月28日，內政部檢還前開變更設計計畫書，要求受補助單位應對計畫變更進行可行性評估，核轉機關亦需填報審核意見，並請宜蘭縣府輔導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經數度公文往返後，內政部於97年2月15日邀集宜蘭縣府、慈愛養護院面商，協助申請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宜蘭縣府於97年3月20日檢送補正之計畫變更申請表等相關資料。經內政部複審委員及社會司於97年5月1日前往慈愛養護院實地會勘，同年5月6日內政部9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變更設計案複審會議決議，並以內政部97年10月23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4069號函同意變更。嗣經宜蘭縣府以97年11月17日府授建管字第09700074

75號函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案遂再延宕2年餘。

(四)綜上，宜蘭縣府及內政部為調查陳情檢舉案致慈愛養護院變更設計案延遲年餘，案經宜蘭縣府政風室提出調查報告後，宜蘭縣府對於是否移送調查單位調查，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逾1年，而內政部要求該府提供專案小組調查結果，公文往返竟達3年餘，嗣宜蘭縣府再函送慈愛養護院變更設計案相關資料，經內政部要求進行可行性評估，為補正資料再耗時近2年。自慈愛養護院於89年9月8日檢送變更設計說明書等相關資料，迄宜蘭縣府於97年11月17日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共歷時8年餘。顯見宜蘭縣府對檢舉案未積極查辦，對於本案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亦未善盡輔導責任，而內政部亦未督促宜蘭縣府積極辦理，逕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延宕慈愛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致工程停滯，未能發揮原提報計畫供老人安養及養護之獎助目的，均核有未當。

三、慈愛養護院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宜蘭縣府未能妥為查處並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核有怠失；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未當。

(一)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第1目規定：「接受獎助之公私立單位其辦理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發包、施工、驗收應確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下稱稽察條例)第5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時，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無上級主管機關者，由該機關長官指派高級人員監視之……。」同

條例第8條並規定：「招標、比價或議價，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將投標或比價須知、圖樣、說明、統一標單、預估底價(包括主要項目之單價分析表或成本分析表)、契約草稿，或其他有關文件及廣告或公告等，於辦理開標比價或議價前三日，送達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另按80年月30日審計部台審部字第8002016號函釋，稽察條例所稱「一定金額」，自80年2月1日起調整為5千萬元。

- (二)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工程經內政部核定補助8,577萬600元整，係稽察條例所稱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該工程87年12月10日上午10時開標，惟因該養護院於同年月8日始發文告知宜蘭縣府，縣府總收文為87年12月10日上午9時許，社會處則於當日下午5時始收到公文，而未能派員參與。嗣經宜蘭縣府於87年12月31日函請內政部同意追認備查，經數度公文往返後，內政部以88年3月11日台(88)內社字第8808084號函復略以：本案既經宜蘭縣審計室函復「……政府補助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案件，不屬事前審計稽察範圍，請自行依法辦理，並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及貴府表示「體其相關公告序俱已完備，僅通知送抵稍有延誤」在案，該院如已完成開標事宜，應請其將開標相關書據及合約書等資料報部。宜蘭縣府則於88年3月25日函送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工程合約書及經費分配表，並經內政部以同年4月13日台(88)內社字第8812479號函復「已悉」。
- (三)內政部於89年10月31日函請宜蘭縣府就該縣縣民陳情檢舉事項查明，宜蘭縣府政風室於90年10月3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本案招標過程有圍標之嫌，經宜蘭縣府成立專案小組就相關書面資料調查後認

無具體事證，簽請縣長核示是否移請調查單位深入調查，經縣長於91年9月5日批示「移調查單位查證」，惟該府並未及時將檢舉案移送調查，嗣慈愛養護院負責人張君陳情後，縣長於92年1月25日再批示「免送調查單位」。惟迄97年8月14日，宜蘭縣府政風處仍將本案工程疑涉不法部分移請調查單位偵辦，98年4月21日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前往搜索宜蘭縣府並查扣相關檔卷，迄仍偵辦中。

- (四)綜上，慈愛養護院未依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及稽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宜蘭縣府未能妥為查處，嗣經檢舉後復以相關書面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而未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迄97年8月間始移請調查單位偵辦，核有怠失；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復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嚴重延宕該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又該養護院院舍工程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宜蘭縣府亦未能妥為查處並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均核有怠失。另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